



法紀案例宣導 好人做到底，不要變成黃鼠狼 —侵占年老客戶郵政存簿儲金案

壹、案發經過：

臺北○○郵局存簿儲金帳戶戴君，因居所關係平日習慣於該局用郵，又因年事已高，常常忘記密碼無法提款，習慣性找該局簡姓佐理員辦理及詢問相關事項，簡員亦不厭其煩熱心予以服務，兩人因而熟識，某日戴君之女探望父親，發現其父存款有異常短少情形，即至該局詢問並要求調查，始發現簡員利用協助戴君辦理終止、開立帳戶及存提款等機會，前後4次侵占戴君存款計新臺幣36萬元。

貳、犯案動機：

簡員服務郵政10餘年，平日生活無異常，因戴君到郵局屢次找不到正確窗口，有相關問題即向簡員詢問，認為服務親切，嗣後遂不抽號碼牌逕交由其辦理，簡員得到戴君信任而為其辦理存提款後，因個人貪念乘機犯案。

參、具體改善措施：

戴君來局辦理存提款均未抽號碼牌，逕由簡員承辦，做法有違客戶用郵公平原則，且易生弊端，通函各局凡設有號碼機之局所，均應嚴格執行叫號制度。此外，對於窗口接辦熟客案件，後線主管之複核更應嚴格，避免因熟識而忽略應有之查核動作而肇不法行為發生。

肆、查處結果

- 一、行政責任部分：奉核定1次記2大過免職。
- 二、刑事責任部分：經法院判決，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人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褫奪公權3年，緩刑4年。

伍、結語：

簡員以提供年老客戶優質服務啟始，卻因一時貪念作祟致以免職判刑作終，除嚴重斷傷郵政形象，對其個人生涯亦為沈重一擊。簡員案發後雖懊悔不已，然一切再難挽回，我郵政同仁應深以為戒。

認識《個人資料保護法》

哪些個人資料是被個資法保護？

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皆被個資法保護。

可依自己的需求任意蒐集或使用個人資料嗎？

蒐集個人資料時要事先告知當事人嗎？需說明那些事項？

蒐集及利用個人資料必須有特定目的，如贈獎活動中的蒐集只能用於贈獎活動，而在蒐集時需告知當事人，包括蒐集者名稱、目的、資料類別、利用方式、當事人權利等。

個資法規範哪些個人資料的運用行為？違反個資法會有刑責嗎？

個資法管制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需符合法規以保障隱私權。違反個資法可能處以刑責，意圖營利而犯法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者，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參考資料來源：iThome、全國法規資料庫《個人資料保護法》



今年電價漲，台電教你省荷包！

吃電怪獸圖鑑

穩定進擊型

電鍋、電熱水瓶、儲熱式電熱水器



對戰方法

加裝定時器，避免長時間保溫
購買能源效率1級的家電

低調隱藏型

電視機上盒、音響、印表機



對戰方法

改用有獨立開關插座
不使用時切掉獨立開關

任何類型的電器只要長時間不使用時
記得關閉電源減少不必要的耗電喔！



f/台電電力粉絲團

危機不會預警 安全沒有假期

請傳閱同仁並簽名或蓋章：

